

紫金县水务局文件

紫水保〔2022〕4号

关于紫金县凤安镇石龙旅游公路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

紫金县凤安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于2022年3月11日报送的《紫金县凤安镇石龙旅游公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》（报批稿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我局组织了专家组进行了技术审查，提出了审查意见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位于紫金县凤安镇与蓝塘镇，线路起点与省道S120线K2020+851处相接，起点桩号K0+000，线路自东南展新线接回原Y510线K0+200处，线路沿老路自北向南前行，往龙颈方向后路线继续向南展线，线路在K0+960处下穿河惠莞高速公路，途径黄垌坑村、回龙村，线路在回龙村另辟新线向东北方向展线后沿Y234

线展线，终点止于蓝塘镇石城村与乡道 Y241 线 K2+268 相交，终点桩号 K10+213，线路全长 10.157km，全线按三级公路等级标准设计，路基宽 7.5m，路面宽 6.5m。项目工程占地 15.93hm²，永久占地 13.33hm²，临时占地 2.6hm²，原地占地类型为耕地、园地、草地、林地、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、交通运输用地、其他土地等。工程总挖填土石方量为 23.01 万 m³（自然方），开挖土石方量为 15.47 万 m³，回填土石方量为 7.54 万 m³，余方量为 7.93 万 m³，余方全部运至弃渣场堆弃，无借方。

工程总投资 2882.84 万元，土建投资 2571.57 万元。项目建设工期为 13 个月（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）。项目区属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保护区，根据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》（GB50434-2018）规定，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应执行建设类一级标准。

二、项目建设水土保持总体要求

（一）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。

（二）同意项目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 15.93hm²。

（三）基本同意水土保持预测的内容和方法。建设扰动地表总面积为 15.93hm²；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包括有林地、草地，并满足“地面坡度 5 度以上、林草覆盖率 50%以上、造成土壤流失量每年每平方公里 500t 以上”面积共计 7.88hm²。项目建设有可能造成土壤流失总量 2389t，新增水土流失量为 2309t。

（四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。应加强建设期管理，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土（渣）要及时运至指定地点

堆放，禁止随意倾倒，严格控制建设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。

（五）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的内容和方法。

二、（六）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的编制原则、依据和方法。该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 311.669 万元，其中主体已列 140.91 万元，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170.75 万元。新增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16.35 万元，植物措施费 1.09 万元，监测措施费 19.35 万元，临时措施费 72.91 万元，独立费用 43.38 万元，预备费 15.32 万元。

三、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资金、管理等保证措施，做好下阶段工程设计和施工组织工作，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与管理，切实落实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（二）委托具有水土保持监测资质的机构承担水土保持监测任务，并及时向我局提交监测实施方案、监测报告（项目建设的工期在三年以上的需报送年度报告）。

（三）加强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监理工作，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进度和质量。

（四）请在项目批复后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

（五）定期向我局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，并接受监督和检查。

（六）如项目建设的地点、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，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措施发生重大变更，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，报我局审批。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外新设弃渣场的，

或者需要提高弃渣场堆渣量达到 20%以上的，应当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（弃渣场补充）报告书，报我局审批。

（七）请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。我局水行政主管部门将对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，你公司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。

四、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要求

按照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及水利部《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项目投入使用前，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及其审批决定等，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。生产建设单位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。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通过验收和投产使用，并向我局报备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、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水土保持设施监测总结报告。



抄送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县自然资源局，县林业局，市生态环境局紫金分局，县水政水资源股，广东鑫华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